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拟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284.5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地信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41%股权出售给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84.56 万元。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南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制的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拟出售的工大正元 4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局，由于正元地信与中南局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情形，中南局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41624097 6

成立日期：1952 年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50 号

法定代表人：孙修文

开办资金：11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地质勘查工程科研、工程物探探测、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勘察、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制、地勘机械设备研制、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192,134.62
净资产	433,151,943.2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696,812.54
净利润	-4,139,767.05

关联人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 2022 年度产生交易金额 10.66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收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 5.02 万元，应付 543.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76G97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66 号中兴家园物业 21 号 2 楼-2 区域

法定代表人：张俊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及防腐施工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运营与维护；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及运营与维护；销售：软硬件产品及耗材；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水处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用开水器、节能饮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送货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中水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智慧消防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及工程的咨询、评估、设计、施工、配套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系统、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	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股东一：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测漏、防腐施工；资源、环境与工程地质调查中的地球物理勘查与测试，地质灾害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7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31 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股东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及产品、并对高新技术领域进行投资、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企业孵化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不含弩）、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教用品。食品生产经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对本公司所属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注册资本：1086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30 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

股东三：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经营，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科技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及舞台搭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灯光、音响、LED 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营业性演出，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66 号。

（三）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的复函，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工大正元 41%股权转让给中南局，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四）权属状况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89,967.46	321,000,674.38
负债总额	206,917,269.94	192,475,549.72
净资产	139,772,697.52	128,525,124.6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156,212.37	2,135,659.91
净利润	9,382,212.09	-11,254,781.66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41%被评估单位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 010161 号）。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2,852.51 万元，评估价值 12,889.16 万元，评估增值 36.65 万元，增值率 0.29%，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12,889.16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 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 1.29 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双方在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情况

甲方（受让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乙方（转让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正元地信持有的标的公司 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 010161 号）所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 12,889.16 万元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 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 1.29 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支付其应当承担的部分。乙方因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股权交割日后 2 日内进场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如为经营盈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如为经营亏损，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应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提供双方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审议批准文件等一切必要的资料，促使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手续。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归甲方所有，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一切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向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派出的人员自动离任，甲方应另行委派或提名相应人员，并办理变更登记。

（四）双方陈述与保证

双方已取得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合法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代表有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使其受本协议的约束。签署与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的章程、内部管理规范相冲突。

乙方保证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持有的股权，乙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共有权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第三方权利以及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保证在乙方未公开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前，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 30 日内变更目标公司与乙方营业范围重合部分。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 30 日内变更目标公司名称，不再使用乙方“正元”字号。

由甲乙双方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已承揽实施的项目外，目标公司不再承揽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同业项目，亦不从事与乙方相同、相似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使目标公司及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限期内不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30 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滞纳金外，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形成收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和企业实际情况，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坤先生、辛永祺先生、侯凤辰先生、张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有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处于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中银证券出具核查意见，专业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正元地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本次交易定价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中银证券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7 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于江宾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传真号码：010-50863220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对应位置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玮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赵昕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赵昕先生简历

赵昕，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舍夫德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 8 月，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 年 12 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任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监；2017 年 11 月，加入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现为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和国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刘良德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